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78
3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d)

特定群体和个人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涵盖了 2003 年 11 月 18 日之前的情况，补充和刷新了秘书长 2003 年 8 月 22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 (A/58/306)，该报告将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该报告中载有信托基金董事会 2003 年第八届会议的建议，2003 年 2 月 3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其中包括建议的项目清单和旅费赠款、董事会在这届会议上通过的新准则，以及关于所收到和批准的申请数额和所收到捐款的有关统计资料。其中还包括了这些建议的有关执行情况。本报告还刷新了秘书长给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2002 年 12 月 30 日的 E/CN.4/2003/83 和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 E/CN.4/2003/83/Add.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基金的任务.....	1	3
二、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	2 - 3	3
三、受益者.....	4	3
四、赠款周期.....	5	4
五、董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6	4
六、董事会第九届会议需求评估.....	7 - 11	4
七、筹 款.....	12 - 14	6
A. 决议.....	12 - 13	6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筹资发出的呼 吁.....	14	6
八、如何向基金捐款.....	15	7
九、其它情况.....	16	7
十、结 论.....	17 - 19	7

一、基金的任务

1. 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其宗旨是：向人权因当代形式奴役而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并向各个地区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资助，以便使他们能够参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小组的审议工作。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的自愿捐款。

二、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

2. 依照上述决议，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设立和管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般信托基金的有关财务细则和条例，由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基金加以管理。

3. 董事会由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五名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工作。2001 年 10 月，秘书长经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了下列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连选连任：斯瓦米·阿格尼瓦什(印度)、特奥·范博文(荷兰)、谢赫·萨阿德—博欧·卡马拉(毛里塔尼亚)、塔贾纳·玛特维娃(俄罗斯联邦)和何塞·德苏扎·马丁斯(巴西)。

三、受益者

4. 依照大会在其第 46/122 号决议中通过的选定标准，基金援助的受益人应为：(a) 其人权由于当代形式奴役而受到严重侵犯的个人；(b) 董事会认为没有基金援助就不能参加工作组会议，而其参加将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了解与当代形式奴役有关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负责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代表。

四、赠款周期

5. 提交旅费或项目赠款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2003 年 9 月 15 日。收到的可受理申请将由董事会在订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董事会在这届会议上通过的赠款建议将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批准的赠款应于 2004 年 2 月/3 月支付。旅费赠款的受益者将参加工作组订于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项目赠款的受益者必须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赠款使用说明和财务报告。能够证明届时无法提供最后报告的组织必须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供临时报告，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最后报告。在收到关于上次赠款使用情况的令人满意的报告之前，不能向受益者提供新的项目赠款。有关赠款周期的详细说明载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的 A/57/308 号文件。

五、董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6. 董事会在 2003 年 1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了 28 项项目赠款建议，总额为 130,920 美元；，提出了 8 项旅费赠款建议，总额为 21,995 美元，目的是使非政府组织代表能够参加工作组于 2003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详情，包括赠款受益者名单，见 A/58/306)。上述项目赠款已经支付，旅费赠款的受益者参加了工作组会议。

六、董事会第九届会议需求评估

7. 董事会第九届会议订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威尔逊宫举行。

8. 为了令人满意地履行任务和解决申请 2004 年赠款申请增加的问题，信托基金董事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估算，在 2004 年 1 月第九届会议之前将至少需要 300,000 美元。

9. 这笔资金包括旅费和项目赠款、董事会年度会议、方案支助和周转金储备所需费用。根据联合国管理本基金等一般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规则，上述资

金数额包含必须拨出作为下一年度准备金的估计年度开支的 15%，以及用于方案支助的估计年度开支的 13%。

10. 在起草本报告时，根据人权高专办所掌握情况，已支付并在联合国财务处登记可用于第九届会议的赠款如下：

表 1
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的政府赠款

国 家	金 额(美元)	付款日期
博茨瓦纳	500	2003 年 5 月 13 日
法 国	34,620	2003 年 5 月 12 日
毛里求斯	3,000	2003 年 3 月 24 日
南 非	5,847	2003 年 4 月 1 日
小 计	43,967	

表 2
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的非政府组织、
其他私人和公共实体及个人的捐款

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金 额(美元)	付款日期
意大利 Oscar Romero 学院学生和教师	971	2003 年 5 月 28 日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	219	2003 年 3 月 27 日
Yorio Shiokawa 先生	146	2003 年 3 月 27 日
	91	2003 年 9 月 11 日
小 计	1,427	

表 3
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认捐

国 家	金 额(美元)	认捐日期
日 本	23,040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荷 兰	52,817	2002 年 5 月 3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026	2003 年 3 月 12 日
合 计	91,883	

11. 捐款方应于 2003 年底之前将新的自愿捐款付给基金，以便联合国财务处在董事会年度届会之前登记。未能在董事会会议之前登记的捐款将转到下一年。

七、筹 款

A. 决 议

1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4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关于向基金自愿捐款的呼吁书转达各国政府。

1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3/27 号决议中对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工会和青年学生等个人表示感谢，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小组委员会还提到大会在其第 46/122 号决议中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私人 and 公共实体及个人发出的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鼓励他们这样做，以便使基金能切实完成 2004 年的任务。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捐款呼吁

14. 按照董事会的建议，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 10 月 7 日致函各国政府，提请它们注意上述决议，并呼吁它们向基金捐款，如果可能，在董事会 2004 年 1 月第九届会议之前作出，以便在该届会议建议旅费和项目赠款时能将考虑到他们的捐款。

八、如何向基金捐款

15. 向基金的捐款可通过银行转账至“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 美元和其他货币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N.Y. 10004,
USA - Swift code: CHASUS33;
 - 欧元和英镑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23961 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O. Box 440, Wollgate House,
Colema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 Swift code: CHASGB2L;
 - 瑞士法郎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
Swift code: UBSWCHZH12A;
 - 支票寄给“联合国”，注明：“United Nations”，addressed to: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ève 10,
Suisse.

无论如何，请在付款通知单上注明：“For the Slavery Fund, account SH”。

九、其他情况

16. 如果希望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请与基金秘书处联系，地址：RRDB, OHCHR,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phone: (+41 22) 917 91 64 or 917 91 45; fax: 917 90 17; e-mail: emonsalve @ ohchr.org /eortado-rosich @ohchr.org.

十、结 论

17. 按照信托基金董事会第八届会议所提出并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的建议，请捐助者在年底之前向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使联合国财务处能在董事会年度届会之前按规定进行登记。在董事会会议之前不能登记的捐款将在下届年度会议上考虑。

18. 董事会认为，为了能令人满意地完成其任务，基金在订于 2004 年 1 月底举行的董事会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需要 300,000 美元。

1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3/27 号决议中鼓励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工会和青年学生等个人继续这样做。小组委员会还提到大会在其第 46/122 号决议中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私人和公共实体及个人发出的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鼓励它们这样做，以便使基金能切实完成 2004 年的任务。

-- -- -- -- --